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及部份內容所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3	127,006	101,411
銷售成本		(110,036)	(90,649)
毛利		16,970	10,762
其他收入		18,224	6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16)	(379)
行政費用		(22,542)	(18,378)
財務費用		(32,39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4,7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稅項	4	(1,585)	—
本年度溢利	5	214,149	115,37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752	110,827
少數股東權益		5,397	4,550
		214,149	115,377
股息	6	57,327	41,20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5.05仙	港幣2.69仙
— 攤薄	7	港幣4.95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2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8	<u>1,666,999</u>	<u>786,996</u>
		<u>1,679,281</u>	<u>79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0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065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4,840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72</u>	<u>8,449</u>
		<u>280,681</u>	<u>67,2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653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220	14,220
稅項		293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69,782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22,250</u>	<u>–</u>
		<u>227,198</u>	<u>54,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83</u>	<u>12,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2,764</u>	<u>807,0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28	82,405
儲備		<u>947,129</u>	<u>715,675</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030,157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u>19,769</u>	<u>9,013</u>
權益總額		<u>1,049,926</u>	<u>807,0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82,838</u>	<u>–</u>
		<u>1,732,764</u>	<u>807,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1,585</u>	<u>-</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3,230)</u>	<u>(122,691)</u>
	<u>(27,496)</u>	<u>(7,314)</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074)	(2,41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2,709	5,48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u>(2,050)</u>	<u>(3,06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585</u>	<u>-</u>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

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32,289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	—
	<u>32,390</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81	10,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29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4,660	5,538
	<u>18,322</u>	<u>16,119</u>
其他項目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110,036	90,649
核數師酬金	1,192	580
折舊	1,403	811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220	1,4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70	28,596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合共為港幣57,327,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8,7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827,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4,231,655股(二零零五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20,264,902	4,120,264,90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3,966,7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4,231,655</u>	<u>4,120,264,9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5,78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9,511,119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應計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2,28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除稅後影響	4,74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45,78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02,134,8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33,144,633
	<u>4,969,511,11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69,511,119</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666,999</u>	<u>786,996</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49,568	6,064,557
負債總額	(3,388,365)	(4,382,943)
資產淨值	<u>3,561,203</u>	<u>1,681,61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66,999</u>	<u>786,996</u>
收益	<u>6,588,845</u>	<u>4,970,570</u>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19,611</u>	<u>262,16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243,230</u>	<u>122,69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20,538	43,966
應收票據	(b)	37,405	—
		<u>57,943</u>	<u>43,96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	874
		<u>59,065</u>	<u>44,840</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0,538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19,041
	<u>20,538</u>	<u>43,96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0,503	43,489
61至90日	35	67
超過90日	-	410
	<u>20,538</u>	<u>43,966</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款項，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港幣22,2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2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支付予第三方	19,498	27,047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5	7,770
	<u>23,653</u>	<u>34,817</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6,379	24,576
61至90日	1,407	1,989
超過90日	1,712	482
	<u>19,498</u>	<u>27,047</u>

11.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GH」) 及一家獨立金融機構(「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三方買家收購及PGH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元。PGH已按配售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9,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動用其中約港幣418,580,000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出資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帝華」)的資金，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b) 建議出售上海帝華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把於上海帝華之48%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以換取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權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c) 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與兩間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二仟七佰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5%。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升88%，達港幣二億零九佰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是由於，在市場對「自由艦」家庭轎車(二零零五年推出)需求殷切、「吉利金剛」中價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中推出以來初步反應良好，以及原材料價格回穩抵銷了年內中國轎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本公司的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統稱「聯營公司」)利潤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強勁需求增長，但二零零六年較後期間經濟型車款的價格競爭愈演愈烈，數家主要汽車商實施更加進取的定價策略，藉以爭奪中國市場佔有率，致令其他經濟型汽車製造商承受巨大價格壓力。聯營公司亦基於此因素在年內決定調低大部份產品型號的零售價，幅度介乎5%至10%。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聯營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年內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與「自由艦」需求仍然甚殷，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吉利金剛」和「遠景」的反應良好。管理層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能力。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吉利金剛」和「遠景」系列的銷售量佔其總銷售量約40%，比二零零五年不足20%有大幅提高。

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及浙江金剛，於二零零六年共錄得175,635輛吉利與華普轎車的合約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2%，令吉利轎車在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維持在約4.6%，當中164,495輛乃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在收入及溢利淨額均有不俗增長。浙江福林在收入增加21%帶動下，溢利淨額按年上升14%至人民幣一千一佰萬元。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增幅較低，主要由於將廠房遷往新址所引致的支出，及部份稅務優惠期屆滿所致。然而，集團相信，在預定推出專為「吉利金剛」及「遠景」車款而設的新系列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和剎車系統的利好因素下，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增長步伐可望加快。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發展歷程中既富挑戰性亦滿載成果的一年，當中最重要成就，首推在中國經濟型轎車市場激烈價格競爭下力保聯營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成功推出多款重要戰略性新產品，包括「吉利金剛」、「遠景」、JL4G18 VVT發動機和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為聯營公司今後數年進一步擴闊產品範圍打開局面。二零零六年也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擴展至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全年共出口約10,000輛轎車至逾40個國家，另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協議，在上海製造倫敦的士和三款高端轎車，這標誌著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向的士及高端轎車市場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展開甚為進取的招聘計劃，招攬了多名主要的研發專業人員加入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藉此鞏固聯營公司在研究開發和產品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固的增長、其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我們相信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將會繼續集中在汽車業務的營運及擴展，積極尋找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的機會，從而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升37%至3,800,000輛，超過市場大多數人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轎車銷售量的增長會大概維持在20%的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吉利金剛」及「遠景」轎車、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及4G18 VVT發動機(被認為是聯營公司有史以來最具策略性的新產品)，加上本集團竭盡所能開發出口市場，讓聯營公司確立了有利的市場定位，希望二零零七年綜合市場份額進一步由4.6%提升至5%，即全年總合約銷售量目標為240,000輛，按年增長37%。

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作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效能，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藉聯營公司過去數年為開發產品和擴大生產能力作出的大量投資及努力，令生產設備更趨完善及產品線更為完整，董事會相信集團未來的收益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資金總數為港幣1,03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8,000,000元）。除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外，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對換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9.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7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附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附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至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9,498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其規定，惟存在一個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的情況，其涉及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過往，董事會已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便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但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重點所在，遂已決定此舉並無充分必要。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